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4116號

原　　告　何嘉銘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中
　　黃雁鈴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BOB4077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3日10時1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公路32.7公里處時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」之違規，而於同日當場舉發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7日移送被告(本院卷第49-50、75頁)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道交處理細則）等規定，以114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BOB4077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

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原裁罰主文二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者：㈠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自114年12月28日起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限於115年1月11日前繳送。㈡115年1月11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，自115年1月12日起吊銷駕駛執照，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㈢駕駛執照吊（註）銷後，自115年1月12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」部分，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，本院卷第15、71、87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原告當時騎乘系爭機車行經○○公路，當下完全未聽到任何明確、可辨識、具體指向原告之廣播內容，亦未收到警示燈號、手勢或個別喊話。原告當時係隨車流正常行駛，前方車輛已有靠邊停車情形，原告亦減速並靠邊停妥。原告詢問友人為何要靠邊，友人回答不知道，當下後方騎過3、4台機車，原告遂騎回32.8公里處咖啡廳。直至警方於事後告知，原告方始知悉警方主張曾有廣播攔查之情形。警方欲以「廣播」方式一次性攔查整體車流，該廣播內容則應於當下明確說明攔查之事由、性質，以及受攔查之對象範圍，使一般用路人得以立即辨識該指示是否係針對自身所為。否則，僅以模糊不清之方式廣播「後方車輛靠邊」或類似語句，極易與一般交通指引、臨時交通管制或禮讓指示混淆，不足以使人民清楚認知其為依法所為之攔查命令。尤以車流行進中，環境噪音、車距、視角及行車安全因素均可能影響辨識。警方於車輛停妥、下車後始補充說明攔查理由之作法，僅屬事後說明，並不足以回溯補正先前不具明確性之攔查命令，其攔查程序自難謂已合法完成。且事發當時，原告後方尚有三至四台機車，均未依警方所稱之廣播指示靠邊停車，而是直接駛離，警方亦未對該等車輛加以攔停或認定拒檢，執法標準

前後不一，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。

2.原告駛離現場時，係以緩慢速度（約30至40公里）正常行駛，並無加速逃逸、規避檢查或主觀故意拒絕檢查之情形。警方採證影像雖完整記錄事發過程，然該等影像中並未錄得任何清楚可辨識之攔查喊話或廣播內容，更無從證明原告主觀上明知警方合法攔查而故意不從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依舉發機關函覆及採證影像，員警於擔服○○防颯勤務期間，於○○公路32.9公里處，見系爭機車等眾多改裝車輛，系爭機車未裝設照後鏡，員警為避免攔查與非攔查車輛發生車禍，爰以廣播方式，命全部車輛靠邊停車，至最後綠色重機為止。惟系爭機車駕駛見警方下車立刻逕自駛離，員警後續循線至○○公路32.7公里處見系爭機車停放於路邊，經查系爭機車駕駛人及車主確認渠身分為原告。原告所述非可為阻卻違規之正當理由。

2.另經查詢公路監理資訊系統，原告曾於113年4月4日2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「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」為員警所舉發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（按：包括機車，參酌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...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」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

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」。

㈡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BOB40779號、掌電字第CBOB407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AFV30090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申訴答辯報告表(下稱答辯報告表，本院卷第61頁)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2、65-68頁）、原告歷史違規查詢資料（原告前於113年4月4日曾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經舉發裁罰，本院卷第75-77頁，並參以本院卷第3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本院卷第81-83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110-111、113-123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理由分述如下。

1.原告雖主張：我當下完全沒收到任何明確、可辨識、具體指向原告之廣播內容、警示燈號、手勢或個別喊話，經詢問友人也不知道為何要靠邊，當下後方騎過3、4台機車，遂繼續行駛，警方以廣播方式攔查整體車流，應於當下明確說明攔查之事由、性質及受攔查之對象範圍，尤以車流行進中，環境噪音、車距、視角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辨識，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主觀上明知警方攔查而故意不從等語。經查：

⑴按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

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（第2項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」，其立法理由記載：「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或稽查者，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，係為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。惟『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者，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，顯然惡行較重』，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或予逕行舉發後，按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記點（按：其後為遏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將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，嗣再提高罰鍰、增加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）爰增列第一項，俾有效遏阻。」（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參酌該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應係防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執法人員制止，或拒絕執法人員稽查而逃逸，所謂逃逸，應指行為人有積極逃匿（如立法理由所指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、惡行較重之行為）而使執法人員難以稽查之行為。

⑵經查：

①舉發員警陳稱：當天擔服○○防飆勤務，於○○公路32.9公里處見後方眾多改裝車輛，系爭機車未裝設照後鏡，為避免攔查車輛與非攔查車輛發生車禍，故廣播全部車輛靠邊停車，至最後綠色重機為止，系爭機車駕駛見警方下車立即駕車駛離，警方後續循線至○○公路32.7公里處見系爭機車停放路邊，查得系爭機車駕駛人、車主為原告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，有答辯報告表存卷供參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

②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一、採證影『M0041B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本影片係由員警行車紀錄器所拍攝，有聲音錄影，錄影當時為日間，當時天色明亮，地面乾燥，視距正常。畫面左上角時間(下同)09:59:19，員警開始廣播：『後方車全部靠右邊停，後方車全部靠右邊停，包

含到後面綠色普重機，全部前面右邊靠邊停』，後方機車遂打方向燈，緩速向右側路邊停靠，至09:59:35員警車輛亦停下(見圖1、2、3)。於09:59:38時，可見原告駕駛其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）查看其所在車道左後方車流，並復駕駛系爭機車往前行駛(見圖4、5、6)，員警隨後出現在畫面。二、採證影片『2025_0803_101604_108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本影片係由員警密錄器所拍攝，有聲音錄影，錄影當時為日間，天色明亮，地面乾燥，視距正常。影片一開始(10:15:04)可見舉發員警與原告，原告與舉發員警進行以下對話：(見圖7、8)舉發員警：你問他們查一查就走囉。原告：不是因為我真的沒有聽到，我不是故意要拒檢，因為我也沒犯甚麼錯啊。原告友人：如果他聽到他一定不會跑，因為他車也沒有改。舉發員警：對啊，沒改什麼，但為什麼要走啊。原告：歹勢歹勢，因為我如果真的要拒檢，我會下山，不好意思。舉發員警：沒有，我一定會開。原告：不好意思、不好意思。...10:18:09-33繼續以下對話：(見圖9、10)舉發員警：來，這張是拒檢，這張是你沒有後照鏡。原告：申訴就可以了嗎？舉發員警：你兩張都可以申訴。...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10-111、113-123頁）。

③經核，舉發員警所述與勘驗結果均能相互佐證，應堪採信。據此，員警當日見後方眾多改裝車輛、系爭機車未裝照後鏡，考量避免攔查車輛與非攔查車輛發生車禍，故廣播全部車輛靠邊停車，廣播內容為：「後方車全部靠右邊停，後方車全部靠右邊停，包含到後面綠色普重機，全部前面右邊靠邊」，後方機車隨即停靠道路右側，員警車輛亦停下，系爭機車原亦停靠道路右側，原告查看其所在車道左後方車流後，又再駕駛系爭機車往前行駛。依舉發員警廣播內容，其攔停之車輛為當時行駛於員警車輛後方、綠色重機前之所有機車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且由後方機車於員警廣播後隨即停靠道路右側、員警車輛停下、員警下車上前等情，各該機

車駕駛人應知悉員警示意其等接受稽查。原告主張其並未明確知悉員警攔查等語，應非可採。再系爭機車確有未裝設照後鏡而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，有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111頁）及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2頁）在卷可證。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並領有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自當知悉應確保車輛照後鏡完備，以免影響行車安全，且遇員警稽查時，應依其指示，不得逃逸，然仍駕駛未裝設照後鏡之系爭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有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，並於員警攔停時，先暫停於道路右側後，見員警下車，又再度駛離，使執法人員難以稽查，堪認為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所規範員警稽查時積極逃匿、惡行較重之行為。是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有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明確。

④至原告提出其友人之陳述書（本院卷第47-48頁），主張並未聽聞員警對原告（系爭機車駕駛）明確下達停車受檢指令等語，然原告應可知悉員警當時攔停之機車亦包括系爭機車，業如前述，且該友人亦不否認當時有聽到員警廣播「後面全部車輛靠邊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該陳述書自無從據以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2.原告又主張：我後方尚有三至四台機車，均未依警方指示靠邊停車直接駛離，未被舉發，警方執法標準前後不一等語。按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。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，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，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，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，亦即人民不得主張「不法之平等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據此，縱原告所指其他機車之違規屬實，亦不影響其本件違規事實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

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